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明润资产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YCMR-G2026-0008，（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职大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职大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联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76.45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联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